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15）

府法訴字第 1020294832 號

訴 願 人：○○○

住址：○○○

訴 願 人：○○○

住址：○○○

訴 願 人：○○○

住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訴願人○○○等 3 人因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87 二鎮建字第 6580 號建造執照及 88 二鎮建字第 3315 號使用執照，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及第 77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提起行政訴訟，須因官署之處分，損害其權利，始得為之，故以權利之存在為起訴之前提要件；若原告

並無權利之存在，則官署之處分對其根本不生損害與否之問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為法所不許。」、「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分別著有判例。

- 三、有關訴願人○○○請求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部分：查原處分機關係於 87 年 5 月 27 日及 88 年 3 月 10 日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訴願人○○○，而訴願人○○○等 3 人於訴願書自述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為 88 年 5 月間，其至 102 年 9 月 17 日提起本件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 30 日期間，故訴願人○○○之訴願顯然不合法，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有關訴願人○○○、○○○請求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部分：卷查系爭建物由訴願人○○○、○○○出資興建，以訴願人○○○為起造人，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訴願人○○○，則訴願人○○○、○○○並非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相對人，且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8 條規定及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如訴願人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倘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訴願。系爭建物為訴願人○○○等 3 人所欲興建，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系爭建物方為合法建物，符合訴願人○○○等 3 人之利益，訴願人○○○、○○○並未因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授益處分內容而受有權利上或法律上利

益侵害，自無從認定訴願人○○○、○○○為利害關係人。是以，訴願人○○○、○○○對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提起訴願，即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合，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且查訴願人○○○為請求撤銷系爭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 1000026935 號函及系爭使用執照，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6 日府法訴字第 100040593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此有該號訴願決定書可稽，故訴願人○○○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其訴願亦不合法，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